

拾參、政府促進性別平等政策執行情形

性別平等為基本人權，亦為社會進步與經濟成長的關鍵基礎，並被視為以人為中心永續發展（sustainable people-centered development）之前提與指標，列為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5（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並與其他核心目標（如核心目標 1、3、4、8、10 有關消除貧窮、健康福祉、優質教育、就業、減少不平等目標）相互交織影響。性別平等之核心概念為每個人都應該被同等對待，並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不因性別而有任何區別。政府為解決政治、經濟與社會文化中存在性別差距所帶來之不公與挑戰，各項施政作為與資源分配應關注不同性別者處境與需求，積極提升弱勢性別者權益，落實性別正義。

行政院為擘劃我國性別平等政策方向，於 100 年函頒（106 年、110 年修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作為政策指導方針，於 101 年行政院組織改造時成立我國第一個性別平等專責組織「性別平等處」，並將「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擴大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持續促進我國性別平等。近年女性在各方面條件、權益及擁有資源均有相當程度提升，然而傳統性別角色、定型化分工及性別歧視等，仍一定程度限制及阻礙女性發展，尚未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爰行政院於「性別平等政策綱領」（110 年 5 月 19 日修正）明定 6 大推動策略，對應策定 111 至 114 年院層級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並輔以各項性別主流化工具，作為督導各部會訂定及執行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落實促進性別平等之準據。茲將政府促進性別平等法令、政策、計畫、措施與推動情形，暨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一、政府促進性別平等法令、政策、計畫及措施

（一）法令規範

聯合國大會於 1979 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並於 1981 年正式生效，其內容闡明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政府為順應國際人權主流價值，提升我國性別人權標準，於 100

年 6 月 8 日制定公布，自 101 年起施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下稱 CEDAW 施行法），正式將 CEDAW 內國法化，要求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消除性別歧視，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並於該法施行 3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以符合 CEDAW 規定；又政府每 4 年應提出我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依審閱意見檢討及研擬後續施政。

（二）政策、計畫及措施

1.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行政院為擘劃我國性別平等政策方向，於 100 年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嗣於 106 及 110 年間修正，策定「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教育、媒體與文化」、「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環境、能源與科技」等 6 大推動策略，作為國家性別平等政策發展之指導方針，期達成促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提升女性經濟賦權、建構性別平等的社會文化、消除基於性別的暴力、提供性別平等的健康照顧、落實具性別觀點的環境、能源與科技發展等政策目標。

2. **性別平等重要議題與推動計畫：**行政院為使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形成各項促進性別平等措施，自 108 年度起，以每 4 年為一期，策定院層級之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截至 114 年底止，已訂定 108 至 111 年、111 至 114 年（圖 1）、115 至 118 年 3 期院層級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及訂頒「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督導各部會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為藍本，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就所涉議題納入性別

圖 1 111 至 114 年院層級性別平等重要議題



資料來源：擷取自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14 年 4 月「開啟性平之眼 我國性別平等重要政策及推動現況」簡報。

平等推動計畫，於計畫內研訂促進性別平等之目標、政策或措施，並編列執行所需性別預算，以落實推動各項工作。

3. **專責組織：**行政院為強化推動婦女權益工作效能，早於 86 年間成立任務編組「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嗣為持續推進我國性別平等措施，並呼應國際重視性別平等議題之潮流，於 101 年行政院（院本部）組織改造時，成立性別平等處，作為我國首個性別平等專責組織，並將「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擴大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由性別平等處擔任幕僚工作，統合跨部會各項性別平等政策，並督導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落實性別主流化，使政府整體施政落實性別平等及納入性別觀點。

4. **性別主流化工具：**1995 年聯合國第 4 屆世界婦女會議通過「北京行動宣言」，正式以「性別主流化」作為各國達成性別平等之全球性策略，其係指所有政府計畫及法律具有性別觀點，並在作成決策之前，對不同性別之可能影響進行分析，以促使政府資源配置確保不同性別平等獲取享有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之機會，最終達到實質性別平等。我國於 94 年即開始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以性別統計、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分析、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等，作為主要推動工具（表 1）。

表 1 性別主流化工具

項次	工具別	說明
一	性別統計	目的在藉由統計數據適切反應出不同性別在各個政策上之處境與狀況，提供政策規劃之參考。
二	性別預算	係透過促進性別平等之計畫或業務引導，將性別觀點融入、整合至預算程序中，藉由改善資源之配置，以滿足不同性別者之需求。
三	性別影響評估	目的在促使政策制定者掌握不同性別之處境，並設定預期結果，確保政策、計畫與法案，從研擬規劃、決策、執行、監督評估及事後檢討建議等各階段過程，都能納入性別觀點，俾使性別落差獲得改善。
四	性別分析	係指帶有针对性別區辨力之分析，針對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從具有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分析性別處境及現象，政府依據性別分析報告之結論或建議，調整計畫資源配置，或延伸發展其他計畫以處理相關議題，促使政府資源配置得以合理分配，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目標。
五	性別意識培力	培養具性別敏感度之相關教育訓練及課程。
六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行政院督導所屬各部會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由部會聘請學者專家就性別平等業務提供諮詢及指導、協助辦理性別預算審議及性別影響評估，以及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追蹤管考決議事項與辦理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二、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情形

(一) 國際評比情形

行政院為促進各界瞭解我國重要性別議題現況與趨勢，每年出版「性別圖像」，揭示國際組織衡量各國性別平等指標，及我國之評比結果或套用資料編算後所處位置，供各界持續關注性別議題發展情形。依據 115 年 1 月出版之「2026 年性別圖像」，我國於國際評比或依國際指標編算結果如次：

1.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社會習俗性別指數（Social Institutions and Gender Index, SIGI）：我國於 2023 年 SIGI 綜合平均值 9.2 分，表現優於 OECD 國家平均之 15.3 分及亞洲平均 37 分，於 179 個國家中位居第 6 名，於亞洲地區排名第 1 名。

2. 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性別不平等指數（Gender Inequality Index, GII）：將我國資料依據 GII 編算方式計算，2023 年我國 GII 值為 0.040，於 173 個國家中位居第 13 名。

3. 世界經濟論壇（WEF）性別落差指數（Gender Gap Index, GGI）：將我國資料依據 GGI 編算方式計算，2025 年我國 GGI 值為 0.766，於 148 個國家中位居第 35 名。

4. 歐盟性別平等局（EIGE）性別平等指數（Gender Equality Index, GEI）：將我國資料依據 GEI 編算方式計算，2022 年我國 GEI 為 67.8 分，趨近於歐盟各國平均值，相較於歐盟 27 個會員國之排名，位居第 12 名。

(二) 性別平等政策推動情形

行政院依循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策定 111 至 114 年 6 大院層級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透過性別統計、性別分析等工具，辨識各議題領域中不同性別所處現況與問題，進而引導各機關訂定目標、關鍵績效指標、策略與具體作法，以持續促進性別實質平等。近年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政策概況如次：

1. 編列及執行性別預算情形：行政院自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全面實施性別預算制度，各機關依據該院函頒之「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盤點出具有促進性別平等目的或效果之業務，配合編列性別預算並填報執行情形，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彙整撰擬整體分析報告，於性別

平等會網站公開。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編列性別預算數自 109 年度之 927 億餘元，逐年攀升至 114 年度之 2,043 億餘元，截至 114 年度止，各年度性別預算整體執行率均超逾 9 成（表 2），用於辦理擴大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有關 2 至 6 歲幼兒教育與照顧，暨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促進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相關服務；多個部會、醫療、學校機構、公共館舍增設性別友善或無障礙空間、設施等，持續促進各面向之性別平等。

表 2 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性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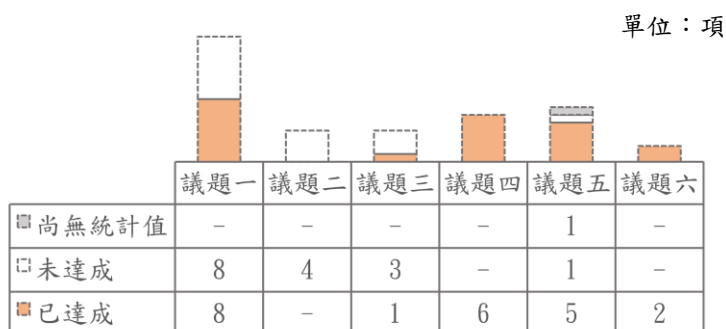
年度	合計			公務機關			營業基金			非營業基金		
	預算數	執行數 (註 1)	執行率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預算數	執行數 (註 1)	執行率
114	204,325	193,309	94.61	101,875	97,958	96.15	626	565	90.39	101,823	94,785	93.09
113	188,646	180,438	95.65	92,166	90,218	97.89	656	475	72.46	95,823	89,744	93.66
112	155,537	159,810	102.75	82,016	79,806	97.30	676	580	85.81	72,844	79,423	109.03
111	134,669	131,454	97.61	67,150	64,913	96.67	860	525	61.09	66,658	66,015	99.03
110	106,294	100,340	94.40	46,042	44,370	96.37	871	515	59.17	59,380	55,454	93.39
109	92,756	91,765	98.93	43,585	40,558	93.06	1,173	960	81.91	47,997	50,245	104.69

註：1. 性別預算為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編列年度預算時，就其中涉及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業務經費予以匡列註記或按比例計算之結果，執行時可能視需要於相關預算科目勻用列支，或按實際比例計算，故有執行數超逾預算數情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公布 109 至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性別預算執行情形整體說明」。

2. 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推動情形：行政院於 111 至 114 年 6 大院層級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項下，訂定 39 項關鍵績效指標與 114 年之目標值，經各部會納入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訂定具體作法及設定 480 項個別性績效指標之推動結果，截止 114 年底止，39 項關鍵績效指標已達標者 22 項（56.41%），未達標者 16 項（41.03%），另有 1 項（2.56%）尚未完成統計（圖 2）。執行期間之重要成果，包括民眾性別平等觀念分數自 111 年之 76.9 分提升至 114 年之 81.4 分，0 至 2 歲（未滿）幼兒家外送托率自 112 年之 22.97% 成長至 114 年之 31.71%，15 歲以上女性勞動力

圖 2 截至 114 年底「111 至 114 年院層級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部會提供資料及 114 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

參與率由 111 年之 51.61% 逐年上升至 114 年之 52.12%，且各部會設定 480 項個別性績效指標 114 年達標者計 446 項（92.92%），顯示政府推進我國性別平等，已有一定成效，惟部分關鍵績效指標（如國營事業、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部分民間組織團體決策參與性別平等指標，性別薪資落差，高等教育中女性畢業於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領域比例等）尚未達標，相關議題仍待持續精進，以逐步實現性別平等之願景目標。

3. CEDAW 施行法相關規定落實情形：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行政院依據 CEDAW 施行法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已提出 5 次國家報告，並分別於 101、105、109 年辦理 3 梯次法規檢視計畫及個案專案檢視，督導各級政府檢視所主管法律、命令、自治條例及行政措施（以下合稱法規）共 36,206 件，盤點不符合 CEDAW 及一般性建議（檢視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之法規共 273 件，已完成改善並解除列管者 263 件（96.34%；表 3），有助國內法制接軌 CEDAW。

表 3 截至 115 年 4 月底行政院辦理 CEDAW 法規檢視計畫情形

單位：件

梯次	CEDAW 法規檢視計畫	檢視標準	辦理期程	檢視法規件數	不符合 CEDAW 法規件數	已完成改善並解除列管件數	尚在進行修法程序件數
合 計				36,206	273	263	10
1	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	CEDAW 及第 1 號至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	101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33,157	228	221	7
2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計畫	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	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9 月	723	5	4	1
3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34 號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作業	第 34 號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	109 年 7 月至 110 年 7 月	2,325	39	38	1
專案檢視（註 1）				1	1	—	1

註：1. 除批次辦理 CEDAW 法規檢視計畫外，行政院受理其他機關轉介案辦理專案檢視。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提供資料。

4. 推動性平三法修正施行：政府因應社會性騷擾案件頻傳，掀起一連串「Me Too」運動，推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平三法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修正重點係以被害人保護為中心，強化有效打擊加害人的裁罰處置，完備友善被害人的權益保障及服務，建立可信賴專業的性騷擾防治制度，期藉由健全法令與機制，落實性騷擾防治，營造性別友善環境。

三、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茲將本部加強查核政府促進性別平等政策及相關配套機制運作成效，暨有關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執行情形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按「政策整體」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教育、媒體與文化」、「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環境、能源與科技」等 6 大推動策略，共 7 個面向，歸納摘述如次：

（一）政策整體面向

1. 行政院積極推動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惟整體關鍵績效指標達成率未及 6 成，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等部分指標表現落後國際，又個別部會執行績效未能連結扣合上位政策目標，允宜檢討改善，持續優化推動框架及績效衡量機制，以促進國家性別平等目標之達成：行政院為推動性別平等政策，自 108 年起以 4 年為一期訂定院層級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並由各部會據以研提具體措施及個別績效指標納入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辦理。經查，111 至 114 年院層級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共涵蓋 6 大議題，訂有關鍵績效指標 39 項及部會個別績效指標 480 項，截至 114 年底止，關鍵績效指標已達成目標值者 22 項（56.41%），未達成者 16 項（41.03%），另有 1 項尚未完成統計（2.56%）；部會個別績效指標已達成目標值者 446 項（92.92%），未達成者 34 項（7.08%）。其中，議題二「提升女性經濟力與建立性別友善職場」所列 4 項關鍵績效指標全數未達目標，且部分指標項目之國際排名位居中後段，顯示我國女性勞動參與及薪資結構改善成效仍待加強；議題三「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所列 4 項關鍵績效指標中，僅 1 項達標，其餘 3 項指標雖較前期進步，然仍未達原訂目標，反映民眾性別平等觀念雖有提升，惟傳統性別角色分工及社會觀念轉變仍具挑戰。復查，議題二及議題三之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明顯落後，惟部會個別績效指標達標率分別高達 97.85% 及 97.32%，兩者呈顯著落差，凸顯部分上位政策目標與執行端具體作為間恐尚未充分扣合，個別績效指標體系與整體政策目標之連結及衡量效度，仍有進一步檢視及精進空間，經函請行政院通盤檢討及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我國性別平等發展成果。【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四）1.】

2. 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編列性別預算經費規模逐年成長，惟部分機關（構）預算執行率或預計辦理項目未如預期，允宜督促優化資源配置及提升執行力，以協助落實性別平等及社會正義：行政院為推動及實踐性別主流化，自 109 年度實施性別預算制度起截至 114 年度止，各公務機關、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性別預算數自 927 億餘元翻倍成長至 2,043 億餘元，且各年度預算執行率均逾 9 成，整體執行情形尚佳。惟查 114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結果，仍有 2 個公務主管機關、3 家國營事業、1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公立學校、醫療機構），共計 19 個機關（構）性別預算執行率或預計辦理項目之達成率未及 8 成，甚至有 12 個機關（構）已連續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執行（達成）率均未及 8 成，顯示其性別預算編列與執行控管仍未臻健全，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有關部會衡酌性別平等業務實際需要覈實編列預算，及強化執行進度管控，以確保性別預算資源配置與政策推動相互契合，有效提升執行力。【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三）4.】

3. 行政院持續推動 CEDAW 法規檢視計畫，有助國內法制接軌 CEDAW，惟全國法規經進行智慧比對結果，疑有部分不符 CEDAW 及一般性建議者，允宜優化法規檢視作業及督促主管機關落實辦理，並研議導入資訊科技檢視機制之可行性，以落實保障性別人權：聯合國大會於 1979 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政府嗣於 101 年將 CEDAW 內國法化，制定公布 CEDAW 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應檢討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 CEDAW 者，於該法施行後 3 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行政院為使各級政府機關依規定落實檢討法規，分別於 101 年、105 年、109 年辦理 3 梯次法規檢視計畫，確定不符合 CEDAW 之法規計 273 件，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已完成改善並解除列管者計 263 件（96.34%）。本部為探究各級政府主管法規經歷次檢視作業後符合 CEDAW 情形，將該 273 件不符合 CEDAW 之法規及其違反條文與理由，結構化歸納為具備風險特徵之 67 則案例態樣知識庫，並導入生成式人工智慧技術，針對全國約 5 萬件法規進行智慧比對結果，計 185 件法規（中央政府 57 件、地方政府 128 件）條文內容，存有前揭 67 則案例態樣知識庫之風險特徵，似不符合 CEDAW 規定，且未列冊管理，凸顯各級政府面對法規持續增修之動態環境，難以完全辨識主管法規未符 CEDAW 情形並及時採取改善措施。經函請行政院優化法規檢視作業，及督促主管機關落實辦理，並研議導入資訊科技檢視機制之可行性，以突破傳統人工審查

量能瓶頸，有效提升法規檢視效率及動態追蹤能力。【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五）】

4. 行政院持續優化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惟近 3 年仍有部分計畫未落實性別統計分析、性別目標訂定或性別預算配置等，允宜研議強化相關編審及督導措施，以提升政府重大計畫回應性別平等差異與需求之能力，發揮促進性別平等之治理功能：行政院為確保政策與計畫從研擬規劃、決策、執行、監督評估與事後檢討建議等各階段過程都能納入性別觀點，自 98 年起推動、108 年修正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制度。本部經實地抽查內政部、勞動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及農業部等 6 個部會、45 案中長程個案計畫，112 年至 114 年性別影響評估情形，核有：(1) 8 案（17.78%）未蒐集政策規劃者、服務提供者、受益者性別統計資料，未分析不同性別處境與需求差異之原因，致後續性別議題擬定或需求回應缺乏基礎；(2) 19 案（42.22%）雖已辦理性別統計、辨認性別議題，惟未進一步訂定相對應之性別目標（含績效指標及目標值）、執行策略或目標值缺乏挑戰性等，恐致計畫潛藏之性別落差與需求無法獲得實質回應；(3) 4 案（8.89%）未參酌審查意見編列或調整性別相關經費，恐未能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另 4 案（8.89%）雖於評估項目勾選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惟未納入各該部會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不利外界瞭解計畫之性別預算配置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研議具體強化編審及督導措施，以提升政府重大計畫回應性別差異與需求之能力。【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四）5.】

（二）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面向

1. 公部門推動決策參與性別平等已具有相當進展，惟部分機關、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之女性參與決策占比，未達年度目標值或達成率連年下滑，允宜檢討改善，持續提升公部門決策參與性別平等：行政院鑑於女性長期較少出任決策職位或參與決策機會不足，恐致公共決策觀點失衡，爰將「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納為 111 至 114 年院層級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透過制度性設計引導各部會逐步縮小不同性別於決策權力結構之差距。該項議題就公部門部分，係以各部會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率達 40% 及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與國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為關鍵績效指標。經查 114 年各部會所屬委員會任一

性別比率達 40%之達成率 92.91%，遠超目標值 75%，且較 111 年之 76.68%明顯提升，整體推動已具成效，惟 114 年仍有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等 3 個部會未及 8 成，推動性別平等決策參與之成效存有落差；114 年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事及監事性別比例達成率分別為 86.73%及 89.38%，已近 9 成，惟仍未達成目標值 100%，又其中外交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等 6 個部會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111 至 114 年達成率連年未及 8 成，或 114 年較往年衰退；另 114 年各國營事業未達成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審計委員會）性別比例目標者，包括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菸酒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臺灣港務公司、臺灣鐵路公司等 6 家，致整體董、監事目標達成率僅分別為 58.33%、75.00%，均與目標值 100%存有相當落差。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有關部會針對前揭未達目標、達成情形下滑或長期偏低情事，落實檢討改善，並於次期（115-118 年）計畫賡續精進相關推動及督導管考機制，以持續提升公部門決策參與及治理結構之性別平等。【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四）2.】

2. 各中央主管機關透過評鑑及獎勵等方式，引導私部門各類組織團體逐步提升女性參與決策比例，惟間有參與年度評鑑家數比率仍低，關鍵績效指標衡量範圍代表性不足，或決策階層女性占比仍低於聯合國建議或團體女性會員占比等情，允宜持續精進機關相關推動機制，深化各類組織團體決策參與性別平衡：行政院於 111 至 114 年院層級性別平等重要議題訂定提升私部門女性參與決策目標，並透過考評、獎勵及鼓勵等措施，引導全國性社會團體、職業團體、農會、漁會及工會等組織逐步提升女性參與決策比例。經查各類組織團體女性參與決策情形，核有：(1) 114 年參與全國性社會團體、職業團體評鑑且達成 1/3 性別比例目標之團體數占比分別為 46.67%、17.39%，已達成 114 年目標值 45%、15%，惟該關鍵績效指標係以參與內政部評鑑之團體為量測範圍，114 年全國性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參與評鑑者占團體總數比率僅分別為 0.29%、23.52%，且近 4 年（111 至 114 年）間呈下滑趨勢，相關指標之代表性恐有不足；(2) 114 年女性擔任工會理事、監事占比分別為 35.34%、37.58%，已達成目標值之 32.5%、36.9%，惟距同年女性工會會員占比 50.36%，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發布第 40 號一般性

建議所揭示更理想之性別平衡 50/50 原則，落差仍有 10 餘個百分點；(3) 114 年農會、漁會女性選任人員（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占比及農會、漁會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達成率等 6 項指標中，計 4 項未達標，且 114 年農會、漁會女性選任人員占比分別為 9.46%、13.03%，較於同年農會、漁會女性會員之占比 33.97%、50.61%，存有顯著差距，顯示女性於農會及漁會決策參與程度與基層會員結構仍不相當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有關部會，持續檢討精進現行考評、補助、獎勵及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機制，另就女性決策參與程度仍有不足之問題癥結研謀改善，以持續深化各類組織團體決策參與之性別平衡。【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四）3.】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董事性別多元化措施，有助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惟尚有逾 7 成上市櫃公司女性董事比率未達 1/3，甚有未委任女性董事，或尚未建置及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又我國企業女性管理階層比重於國際排名未盡理想，另有逾 6 成審計委員會性別多元化不足，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企業治理決策及監督機制之多元性與效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推動上市櫃公司董事性別多元化，已修正相關規範，建議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 1/3，並明定自 113 年董事會屆期改選時，應委任至少 1 名不同性別董事。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下稱證期局）統計，114 年底上市及上櫃公司女性董事占全體董事比率分別為 20.42% 及 21.65%，惟仍低於 OECD「2025 年公司治理世界概況」（OECD Corporate Governance Factbook 2025）所列 52 個司法管轄區女性董事平均占比 29%。另 114 年底女性董事比率達 1/3 之上市櫃公司計 457 家，惟仍有 1,480 家公司女性董事比率未達 1/3，占上市櫃公司 1,937 家之 76.41%。又據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公布之董事會成員性別資訊彙總表，114 年底 1,937 家上市櫃公司中，仍有 127 家未有女性董事，占比 6.56%。復據 114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上市櫃公司於「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指標未得分者計 200 家，占參與評鑑 1,810 家之 11.05%，顯示董事會性別多元化及其政策之建置與落實均有強化空間。另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2025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於 69 個受評國家中，「女性董事會成員」及「女性管理階層比重」指標分別排名第 51 名及第

50 名，企業管理階層性別多元化推動未盡理想。又上市上櫃公司審計委員會係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據證期局統計，截至 114 年底止，計有 1,937 家上市櫃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惟女性審計委員達 1/3 以上者計 752 家，占比 38.82%，逾 6 成審計委員會性別多元化不足。鑑於我國女性參與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企業管理階層情形仍待提升，經函請證期局積極提升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性別多元化措施推動成效，以強化其監督功能及決策視角。【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3. 及 4.】

（三） 就業、經濟與福利面向

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積極推動婦女再就業計畫，近年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已有微幅成長，惟相較 OECD 國家仍有提升空間，另部分婦女推介就業後未能穩定就業，計畫核發工時調整獎勵職缺數亦未達年度績效目標，允宜督促研謀改進，以持續鼓勵婦女重返職場穩定就業，落實性別實質平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為促進因家庭因素離退職場婦女重返職場再就業，自 112 年 9 月起推動「婦女再就業計畫（2023-2026）」，截至 114 年度止，已成功協助 9 萬餘名婦女重返職場再就業，推介就業人數呈逐年成長趨勢，另據勞動部統計，我國婦女勞動力參與率已由 111 年之 51.61%，逐年上升至 114 年之 52.12%，顯示計畫已發揮成效，惟相較 OECD 國家婦女之勞動力參與率（2022 年之 52.9%、2023 年之 53.5%、2024 年之 53.8%），仍落後 1.29 至 1.85 個百分點。復查，婦女再就業計畫為鼓勵婦女重返職場穩定就業，經推介就業受僱於同一雇主滿 90 日者，即可申領再就業獎勵，惟 113 及 114 年度核發再就業獎勵者僅 5,163 人次，倘加計其他就業獎勵之核發人數，有穩定就業達一定期限者僅 20,496 人次，遠低於該計畫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成功推介就業人數 69,733 人次，顯示部分婦女推介就業後未能穩定就業。另查，該計畫為協助有家庭照顧需求婦女就業，提供雇主工時調整獎勵，惟事業單位配合意願不高，112 至 114 年度核發工時調整獎勵職缺數，均未達年度績效目標（1 千個職缺數）。經函請勞動部督促該署賡續推動相關就業輔導、技能建構與獎勵措施，並強化雇主參與職場支持措施之誘因，以促進婦女勞動參與，提升女性經濟賦權，落實性別實質平等。【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伍、勞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

2. 勞動部為落實同工同酬規定，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推動上市櫃公司揭露員工性別薪資資訊及推廣相關薪酬透明公平措施，惟我國性別薪資差距未有明顯縮減，同酬日連年遞延，允宜參酌先進國家作法，賡續研謀提升整體企業薪資透明程度，以消弭性別薪資差距，落實保障女性勞工權益：勞動部為提升勞動市場薪資透明度，消除性別薪資差距，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研議強化上市櫃公司薪資揭露事宜，包括於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明訂，上市櫃公司應於永續報告書揭露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中位數及變動情形，另為落實性別平等，自 115 年起，實收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須進一步揭露員工性別薪資資訊，118 年擴大至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期透過性別薪資透明化，縮減性別薪資差距。惟查我國以中小企業為主，據臺灣證券交易所統計，114 年完成申報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共計 1,894 家，僅占全部企業家數之 0.11%，多數企業仍未納入薪酬揭露之範疇。復查，勞動部為落實同工同酬、薪酬公平規定，於 112 年訂定「事業單位同工同酬自我檢核表」，供事業單位內部自我檢核同工同酬落實情形，惟上開檢核表未具強制性或外部稽核機制，尚無法具體評核事業單位導入運用後對於改善性別薪資公平之成效。按我國雖已逐步推行各項薪酬透明化措施，惟據勞動部公布「同酬日（Equal Pay Day）」新聞稿，114 年性別平均時薪差距 16.1%，女性需較男性多工作 59 天，換算 115 年同酬日為 2 月 28 日，較 114 年同酬日 2 月 27 日及 113 年同酬日 2 月 23 日連年遞延，顯示我國性別薪資平等仍有改善空間。經函請勞動部會同有關部會，參酌先進國家推動經驗，賡續研謀策進作為，以提升整體企業薪資透明程度及性別同酬意識，營造友善平權職場環境，俾消弭性別薪資差距，落實保障女性勞工權益。【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伍、勞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2.】

（四） 教育、媒體與文化面向

1. 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改善科系選擇性別隔離相關措施，惟碩博士班男女學生比率仍有相當差距，尤以科技類差距最大，允宜研謀改善，俾

達成性別平等之教育永續發展目標：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為消除教育選擇中「男理工、女人文」之性別隔離現象，推動改善科系選擇性別隔離相關措施，如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女生科學教育巡訪計畫，提升女學生學習科學的興趣，鼓勵進入大學就讀 STEM【科學（Science）、技術（Technology）、工程（Engineering）及數學（Math）】領域；補助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由學校與合作企業提供女性教研人員及女學生投入科研、深化 STEM 領域學習與研究之友善環境及支持系統，以完善女性友善學習及研發環境，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 STEM 領域人才。經查，109 至 114 學年度大學校院女學生占總學生人數比率分別為 48.82%、48.77%、48.77%、48.78%、48.72%及 48.81%，其中學士班女學生比率 49.66%、49.53%、49.48%、49.41%、49.38%及 49.48%，與男學生比率差異不大，碩士班及博士班女學生比率雖有提升，惟 114 學年度分別僅 47.63%及 38.35%，與男學生比率(52.37%及 61.65%)仍差距 4.74 及 23.30 個百分點，顯示隨教育程度越高，男女學生就讀比率差距越大；另按性別與學科 3 分類統計分析，114 學年度大學校院「人文類」與「社會類」女學生比率分別為 6 成 5 及 5 成 9，「科技類」女學生比率雖自 109 學年度之 32.66%，提升至 114 學年度之 34.64%，惟仍未達 4 成，為學科 3 分類中最低，其中 114 學年度科技類博士班女學生比率僅 32.17%，為按學位別與學科類別交叉分析中最低。經函請教育部偕同國教署研謀改善，俾達成性別平等之教育永續發展目標。【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5.】

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促進傳播內容性別平權治理，推動性別議題監理機制，惟相關具體案例與行為態樣尚未經系統性彙整與分類，影響業者及民眾運用，允宜研謀改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為促進傳播內容性別平權治理及落實媒體自律機制，依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及廣播電視內容監理需要，於 99 年 11 月 11 日訂定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最近 1 次於 114 年 2 月 25 日修正，下稱指導原則），置於官網性別平等專區，作為廣播電視業者製播節目及廣告內容之參考，以提升廣電媒體業者性別平權意識，確保節目及廣告內容製作品質，並強化公民監督效能。經查通傳會為深化監理深度，辦理多項性別議題研究並將成果公布於官網性別平等專區，惟涉及違反性別平等之具體案例與態樣

說明，多散見於個別研究報告、附件或會議紀錄，未經系統性彙整與分類整理為一致性、可查詢之指引文件，除不利廣電媒體業者製作節目與廣告參考外，亦不利民眾對業者之監督，經函請通傳會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十六、（一）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2）】

（五） 人身安全與司法面向

教育部及國教署督導各級學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惟校園性別事件大幅增加，其中以師對生態樣增幅最大；逾半數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未設置專責人員；另調查專業人員數量尚待持續充實及調查專業人才庫部分資訊缺漏，允宜研謀改善：教育部、國教署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督導各級學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並透過師資培育、教師資格檢定及在職進修等機制，持續提升教師性別平等意識；另建置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作為各級學校及主管機關成立調查小組延聘專家學者之參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性別事件通報件數（註：通報後須進行調查程序，尚非調查屬實件數）自 109 年度之 13,493 件，增加至 114 年度之 29,535 件，6 年來增加 16,042 件、1.19 倍，其中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件數分別自

109 年度之 2,535 件、10,681 件及 277 件，增加（減少）至 114 年度之 2,306 件、26,473 件及 756 件（表 4），分別增加負 0.09 倍、1.48 倍及 1.73 倍，嚴重戕害學生身心健康；（2）113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屬實件數 4,039 件，較 109 年度之

2,542 件，增加 58.89%，依當事人關係區分為「生對生」、「師對生」及「其他」等態樣，其中「生對生」態樣 109 至 113 年度占比均最高；次高為「師對生」態樣，顯示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雖以學生居多，惟教師為行為人之件數持續增加，自 109 年度之 371 件，增加至 113 年度之 729 件，增幅（96.50%）為 3 種態樣中最高；（3）逾半數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未設置專責人員，恐影響性別事件之處理品質及相關業務之推動，允宜檢討並研議通盤調查各學制學校專責人員設置

表 4 校園性別事件通報情形

單位：件

年度 類別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合計	13,493	12,800	14,671	21,571	24,074	29,535
性侵害	2,535	2,178	2,410	2,974	2,498	2,306
性騷擾	10,681	10,312	11,941	18,142	20,995	26,473
性霸凌	277	310	320	455	581	756

註：1. 資料擷取日：115 年 1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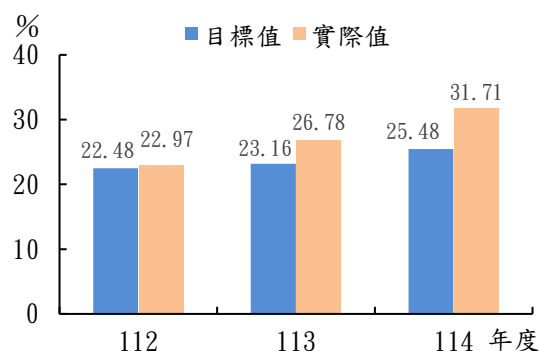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情形，以利校園性平業務之推動；(4) 已建置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作為各級學校及主管機關成立調查小組延聘專家學者之參考，惟調查專業人員數量尚待持續充實及調查專業人才庫部分資訊缺漏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並偕同國教署督促各級學校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1. 至 4.】

（六） 健康、醫療與照顧面向

政府持續推動未滿 2 歲幼兒托育服務，家外送托率已逐年成長，惟幼兒托育服務推動情形仍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列述，國內低生育率與家庭育兒負擔沉重、平價優質托育服務不足等因素相關，該計畫爰以減輕家長育兒費用負擔、持續加速照顧公共化、穩定托育服務品質、提高家外托育照顧使用率等為政策目標，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推動 0 至 2 歲（未滿）兒童之育兒津貼發放、擴大公共化托育量、建置準公共托育機制等照顧措施，並將未滿 2 歲幼兒家外送托率（下稱家外送托率）納為績效指標。經查，據社家署統計，家外送托率由 112 年度之 22.97%，成長至 113 年度之 26.78% 及 114 年度之 31.71%，並已達成各該年度目標值（圖 3），惟依 OECD 網站公開家庭資料庫（Family Database）於 2026 年 2 月發布資料，其會員國 2024 年 0 至 2 歲（未滿）兒童送托家外照顧比率之平均值約為 38%，相較之下，我國 113 及 114 年度家外送托率分別為 26.78%、31.71%，仍低於前開 OECD 會員國平均值，顯示我國普及平價之公共托育服務

圖 3 0 至 2 歲（未滿）幼兒家外送托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供資料。

推動情形尚有精進空間，且截至 114 年底止，仍有 5 個縣市政府轄內家外送托率未及 2 成，區域資源之布建及服務可近性亦有提升空間。為協助家長兼顧就業與育兒需求，經函請社家署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柒、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4.】

（七） 環境、能源與科技面向

1. 各機關場館性別友善空間改善已具成效，惟部分已完工場域之設施配置未符相關規範，或空間滿意度調查結果及問卷設計方式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打造更加優質友善性別空間：行政院鑑於現行公共空間未盡充分回應多元性別者之使用權益及不同性別需求，爰將「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列為 111 至 114 年院層級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並研訂「114 年底各機關場館性別友善空間改善比率達 30%」之關鍵績效指標，由內政部等 11 個部會納入性別平等推動計畫，逐年列管辦理空間性別友善性改善及滿意度調查作業。截至 114 年底止，除客家委員會因補助案未及發包，致改善場域數量未達目標值外，其餘各部會皆已達成關鍵績效目標。經查部分場館雖於 111 至 114 年間陸續完成性別友善空間改善工程並認列執行成果，惟設置內容仍未盡符合「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內政部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手冊之研究」或「內政部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等相關指引規範；另部分場館性別友善性滿意度問卷內容設計過於簡略，或未蒐集受訪者年齡、性別、身分別等基本資料；部分場館雖已蒐集受訪者身分別資料，惟未進一步分析不同族群使用者，尤其身心障礙者、高齡者及育兒家庭等不利處境者之滿意度差異情形；另有部分場館僅統計整體滿意比例，未揭露不滿意或待改善項目，不利作為後續精進性別友善空間措施之參據等，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部會除賡續提升改善場域數量外，並應兼顧設施設計品質及使用友善性，透過完善調查機制掌握不同性別及不利處境者需求，作為資源配置及設施優化參據，以提升整體性別友善環境之政策成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四）4.】

2. 農業部配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相關計畫，打造具性別觀點之環境空間，惟部分場域設施規劃未盡周全，性別友善設施之配置未達法定標準，允宜研謀改善：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下稱農業部）為促進性別平等，打造具性別觀點環境空間，達到公共資源與設施的分配正義與永續，依據行政院函頒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農業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執行期程為 111 至 114 年度。其中「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推動重點，係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與農業部農糧署（下稱農糧署）針對森林育樂場域

(包含森林遊樂區及林業文化園區，下同)及農民市集，盤點及改善公廁、哺(集)乳室及停車空間等性別友善設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依114年度平均每日遊客(活動)人數核算，部分場域公廁數量已低於設置標準；公廁規劃階段缺乏性別統計基礎，致各場域男女廁配比均未達法定標準，性別友善廁所普及率僅約2成餘，無障礙空間建置未臻完善，難以滿足不同性別與族群照顧者之需求；(2)截至114年底止，部分森林育樂場域及農民市集尚未依法設置哺(集)乳室供民眾使用，已設置者亦存有基本設備欠缺或維護管理程序未符法定標準情事；(3)截至114年底止，部分森林育樂場域尚未依法設置孕婦、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下稱婦幼停車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下稱無障礙停車位)或設置數量不足，農糧署所轄希望廣場農民市集之婦幼停車位標線寬度、標誌圖例及設置高度均未符法定標準，無障礙停車位配置位置近便性不足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督促研謀改善。

【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陸、農業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

3.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各國家(自然)公園持續推動性別平等友善環境，惟114年度部分設施遊客滿意度較113年度下降，且未依規劃增列設施期程完成設置，允宜研謀改善，俾利優化提升國家公園性別友善環境與服務品質：行政院於110年5月19日修訂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致力於營造尊重多元與性別平等之社會環境，內政部配合該政策於110年12月30日訂定「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前內政部營建署(112年9月20日成立國家公園署，承接其原主管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海岸管理及濕地保育業務，下稱國家公園署)依據上述計畫內容，於111年7月19日核定「國家(自然)公園性別平等友善環境方案精進作為」，並函頒所屬各管理處持續加強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該署為提升國家(自然)公園性別友善環境品質與服務，於111至114年逐年針對性別友善進行遊客滿意度調查，就無障礙廁所、親子廁所、哺集乳室之空間舒適度、隱密安全性、親子停車位、無障礙停車位及無障礙設施等7項設施進行瞭解，各年度滿意度雖達績效指標設定目標，惟114年度滿意度調查，計有總體滿意度等5個項目較113年度下降，其中陽明山國家公園遊客反應改善親子停車位占用問題及建議增加無障礙停車位；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未依規劃增列設施期程，於114年完成親子廁所、哺集乳室、親子停車位及無障礙停車位設置等情事，經函請國家公園署研謀改善。

【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七)1.】